

河北省总工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拨款行政事业单位 计拨工会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冀工发〔2013〕30号

各市总工会、财政局，定州、辛集市、直管县总工会、财政局，省直机关工会：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计拨工会经费工作，切实推进依法行政，现将财政部门计拨工会经费有关事宜要求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部门经费供给形式，将财政直接安排正常公用经费预算单位（以下简称各预算单位）的工会经费，按照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2%足额列入部门年度预算；使用财政补助和单位其他收入统筹安排正常公用经费的单位，由单位按规定足额编列。

“在职职工工资总额”按照国家统计局1990年1号令《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计算，即：各单位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公务员工资改革后，属于普遍发放的规范性津贴补贴，都应依法纳入工资总额（包括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及国家规定的各项补贴等）内，作为计拨工会经费的基数。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后，应以事业单位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为基数，足额计拨工会经费。

二、各级财政部门、工会组织要密切配合，定期对财政统一划拨工会经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进行通报。各级财政部门在审核部门预算时，应加强对部门工会经费预算的审核。各级财政部门应对工会经费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向工会提供部门预算安排的工会经费预算数，会同工会做好工会经费拨付工作。

三、各级财政部门拨付同级工会资金时，应列明属于工会经费还是专项补助等预算项目，首先保证足额划拨工会经费，再补助其它项目经费，严禁

以财政补助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和活动经费等形式冲抵工会经费。

四、部门预算安排的工会经费，各预算单位应上缴上级主管工会的40%部分，由同级财政部门定期直接划拨到对应的上级主管工会；其余60%部分，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由工会和财政部门协商，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有关资金支付的规定，由各预算单位及时拨缴本单位基层工会。

上缴工会经费比例严格按照省总工会规定执行。

按照经费上缴管理权限，省级财政划拨工会经费对应的上级主管工会为省总工会或省直机关工会，市级财政划拨工会经费对应的上级主管工会为市总工会或市直机关工会，县（市、区）级财政划拨工会经费对应的上级主管工会为县（市、区）总工会。

各级工会接受财政划拨工会经费的银行账户必须到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五、财政划拨工会经费账务处理，由各预算单位和各级工会分别按照现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工会会计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六、年末，各预算单位按照实际发放的工资总额与上级主管工会核对应缴工会经费数额，取得上级主管工会开具的《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作为入账依据。

七、各级财政应与同级地方总工会联合制订统一划拨工会经费的操作办法，规范划拨程序。

八、各级总工会要严格按照《工会法》《会计法》《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和《工会会计制度》，根据工会经费独立管理原则，建立健全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实行财务公开，管好、用好工会经费。

九、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关于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财政部〈关于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计拨工会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冀工总字〔2003〕36号）和《关于依法足额划拨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工发〔2011〕39号）同时废止。

河北省总工会
河北省财政厅
2013年11月20日